

# 吕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吕工信技术字〔2023〕55号

---

## 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吕梁市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信局：

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战略部署，促进我市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上档次上水平，完善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，根据《吕梁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》要求，现将 2023 年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应满足《吕梁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》的条件要求。

（二）申报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企业需纳入统计范围，并如实

按时报送统计数据。同时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，企业 2022 年销售收入（工程结算收入）须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企业具备独立的法人主体资格，工业企业 2022 年销售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。纳入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（M73—M75）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I63—I65）等领域的企业 2022 年销售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；

2.纳入采矿业（B06—B12）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（D44—D46）以及建筑业（E47—E50）等领域的企业 2022 年销售收入不低于 1.5 亿元；

3.纳入制造业（C13—C43）以及其他领域的企业 2022 年销售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。

## 二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符合申报条件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向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工信局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报送申报材料。编写申报材料按照《山西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（试行）》（晋经信技术字〔2017〕163 号）的要求执行。

（二）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信局按照相关管理办法，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、完整性进行审查，并择优推荐。

（三）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信局出具正式推荐文件（文件最后附推荐企业技术中心汇总表，见附件 1），连同申报材料的电子版（包括附件扫描件）、纸质材料（材料最后附真实性声明，见

附件2)一式六份于8月25日前上报我局。

### 三、其他要求

(一)各县(市、区)工信局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,严格按照时间节点,认真做好申报材料的组织编写、初审和上报工作。

(二)各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负责,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如企业提供虚假材料将按照《吕梁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(三)对积极开展智能制造诊断、智能制造示范、技术创新示范建设的企业给予重点支持。

附件:1.2023年推荐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汇总表

2.2023年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

附件 1:

2023 年推荐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汇总表

单位: 万元

| 序号 | 企业名称 | 所在县区 | 统计行业代码 | 核定上年度销售收入 | 联系人 | 手机 |
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----|
|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|    |
|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|    |
|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|    |
|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|    |

注: “统计行业代码” 按照统计部门认可的 4 位数行业代码。

附件 2

##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

我公司声明：此次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材料所提交的材料均真实、完整、合法、有效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特此声明！

公司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公司（盖章）：

2023 年    月    日

